輔仁大學溫水游泳池管理辦法

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提昇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學習游泳技術，並提倡正常休閒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職掌編組：

一、游泳池隸屬體育室，體育室主任為總負責，督導一切相關事宜。

二、游泳池人員包括枚生員，臨時約胯救生員（負責救生）、組員、技工（負

責行政業務）、工友（負責清潔）等若干人。

三、開放時，如人力不足則專案申請工讀生支援。

第三條：開放對象：

一、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（含直系親屬）。

二、不影響本校教學情況下可適時開放給本校校友及校外人士使用。

第四條：游泳證申請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
第五條：游泳證申請應備資料：

一、校外人士須檢附體檢表一份（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開立）。

二、一吋半身相月二張（近三個月）。

三、相關身份證明（本校學生繳驗學生證，教職員工須繳驗服務證；教職通訊錄 上（或名冊上）可資查證者，則免繳服務證；眷屬須繳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； 校友須繳驗校友卡，校外人士繳驗身份證）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子辦理游泳證：（一）心臟病（二）肺結核疾病（三）高血壓（四）砂眼（五）皮膚病〈六）癲癇（七）其他傳染疾病。

第六條：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本校學生：日、夜間部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註冊前以劃撥方式繳交維護費，其餘學生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直接向游泳池辦理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每學期辦證一次。

三、本校校友及校外人士收費另訂定之。

四、以上收費標準依參議會之決議公告辦理。

第七條：開放時問：由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體育室商定後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：游泳池使用規則：由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艘育室商定後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：假冒他人游泳證者，如有意外發生，校方一概不負責任。

第十條：游泳池已投保意外險，凡在游泳池醫生意外者，由承保公司理賠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